

Quantum Thinking Limited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是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量子思維有限公司(前稱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17,258	28,561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0,628)</u>	<u>(22,274)</u>
毛利		6,630	6,287
其他收入	5	5,287	3,045
分銷成本		(4,579)	(11,107)
行政開支		<u>(20,041)</u>	<u>(65,25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2,703)	(67,033)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431	(251)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2,272)	(67,284)
已終止經營業務(扣除稅項)	9	<u>-</u>	<u>773</u>
年內虧損		<u>(12,272)</u>	<u>(66,51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519)	(39,606)
非控股權益		<u>(3,753)</u>	<u>(26,905)</u>
		<u>(12,272)</u>	<u>(66,511)</u>
由下列產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8,519)	(39,6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9</u>
		<u>(8,519)</u>	<u>(39,606)</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由持續經營業務產生	10	(0.63)	(2.92)
由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	10	—	—

由年內虧損產生

	10	<u>(0.63)</u>	<u>(2.92)</u>
--	----	---------------	---------------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由持續經營業務產生	10	(0.63)	(2.92)
由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	10	—	—

由年內虧損產生

	10	<u>(0.63)</u>	<u>(2.92)</u>
--	----	---------------	---------------

年內虧損

	(12,272)	(66,511)
--	----------	----------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換算
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159</u>	<u>(3,841)</u>
--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2,159</u>	<u>(3,841)</u>
--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0,113)</u>	<u>(70,352)</u>
--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42)	(42,930)
非控股權益	<u>(4,971)</u>	<u>(27,422)</u>

	<u>(10,113)</u>	<u>(70,352)</u>
--	-----------------	-----------------

由下列產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5,142)	(42,94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u>19</u>

	<u>(5,142)</u>	<u>(42,930)</u>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7	2,383
無形資產		393	394
商譽		—	—
預付租賃物業裝修款項		1,267	—
		<u>2,647</u>	<u>2,777</u>
流動資產			
存貨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6,208	20,444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365	40,5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790	129,822
受限制現金		42,063	—
		<u>189,426</u>	<u>190,85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41,054	131,693
應付稅項		522	1,330
		<u>141,576</u>	<u>133,023</u>
流動資產淨值		<u>47,850</u>	<u>57,8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497</u>	<u>60,610</u>
資產淨值		<u>50,497</u>	<u>60,61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5,625	135,625
儲備		(70,971)	(65,926)
		<u>64,654</u>	<u>69,699</u>
非控股權益		<u>(14,157)</u>	<u>(9,089)</u>
權益總額		<u>50,497</u>	<u>60,61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35,625	99,935	900	(2,377)	(121,454)	112,629	18,160	130,789
全面開支 年內虧損	-	-	-	-	(39,606)	(39,606)	(26,905)	(66,511)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3,324)	-	(3,324)	(517)	(3,84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324)	(39,606)	(42,930)	(27,422)	(70,352)
與擁有人之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173	173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	-	173	17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35,625	99,935	900	(5,701)	(161,060)	69,699	(9,089)	60,610
全面開支 年內虧損	-	-	-	-	(8,519)	(8,519)	(3,753)	(12,272)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3,377	-	3,377	(1,218)	2,15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377	(8,519)	(5,142)	(4,971)	(10,113)
與擁有人之交易 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 深圳安信的部分投資	-	-	-	-	(266)	(266)	266	-
收購於附屬公司 深圳安信的額外投資	-	-	-	-	363	363	(363)	-
於認股權證屆滿時解除	-	-	(900)	-	900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900)	-	997	97	(97)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625	99,935	-	(2,324)	(168,582)	64,654	(14,157)	50,4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前稱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201-5室。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開發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本集團亦進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參與製造輔助高科技軟件及硬件產品；開發及建立綜合網上平台分銷手機產品並提供增值服務；及與跨國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其中包括)引入及採購手機應用程式服務等。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 (「Happy On」)，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此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司於所呈列所有年度一致採用該等政策。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除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詳述。

謹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之業務相關且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計入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期間及先前期間已編製及呈列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現時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移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董事預計，所有修訂將於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中獲採納。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列如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硬件	3,462	20,539
服務		
— 系統開發	10,846	7,378
— 諮詢	2,225	33
— 維修	613	532
— 其他	112	79
	<u>13,796</u>	<u>8,022</u>
	<u>17,258</u>	<u>28,561</u>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經營決策之報告，確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硬件及服務方面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可申報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資料一致之方式分類。

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有關計量基準不包括其他收入及未分配支出。

分部資產主要摒除集中管理之資產。分部負債主要摒除集中管理之負債。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銷售乃根據客戶所在之國家劃分，非流動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之國家劃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硬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益	<u>3,462</u>	<u>13,796</u>	<u>-</u>	<u>17,258</u>
可申報分部(虧損)/溢利	(8,211)	2,163	(11,942)	(17,990)
銀行利息收入				153
其他收入				<u>5,13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703)
所得稅抵免(附註7)				<u>431</u>
年內虧損				<u>(12,272)</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88	152	212	1,152
無形資產攤銷	-	-	1	1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款項	3,261	-	-	3,261
— 其他應收款項	150	-	700	850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 其他應收款項	(1,533)	-	-	(1,533)
— 存貨	(1,403)	-	-	(1,4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賬的虧損	<u>375</u>	<u>-</u>	<u>-</u>	<u>375</u>

*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有關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及總部開支及撥備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硬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益	<u>20,539</u>	<u>8,022</u>	<u>-</u>	<u>28,561</u>
可申報分部虧損	(21,451)	(5,978)	(42,649)	(70,078)
銀行利息收入(經重列)				350
其他收入(經重列)				<u>2,69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7,033)
所得稅開支(附註7)				<u>(251)</u>
年內虧損				<u>(67,284)</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61	-	205	1,066
無形資產攤銷	-	-	1	1
非流動資產增添	946	-	55	1,001
存貨撇賬的虧損	11,712	-	-	11,712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款項	2,464	-	-	2,464
— 其他應收款項	3,991	-	-	3,991
— 無形資產	-	692	-	692
— 存貨	12,581	-	-	12,581
— 商譽	<u>3,552</u>	<u>-</u>	<u>-</u>	<u>3,552</u>

*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有關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及總部開支以及撥備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硬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759</u>	<u>6,788</u>	8,547
未分配資產*			<u>183,526</u>
總資產			<u>192,073</u>
分部負債	<u>101,731</u>	<u>10,185</u>	111,916
未分配負債*			<u>29,660</u>
總負債			<u>141,576</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硬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8,445</u>	<u>394</u>	18,839
未分配資產*			<u>174,794</u>
總資產			<u>193,633</u>
分部負債	<u>100,823</u>	<u>4,000</u>	104,823
未分配負債*			<u>28,200</u>
總負債			<u>133,023</u>

*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應收款項、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負債分別主要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應付稅項。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香港	-	-
中國	<u>17,258</u>	<u>28,561</u>
	<u>17,258</u>	<u>28,561</u>

五名(二零一七年：四名)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10%以上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222,000港元)之收益來自該等客戶，該等收益來自硬件分部及服務分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該等外部客戶之應收賬款佔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78%(二零一七年：56%)。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638	851
中國	2,009	1,926
	<u>2,647</u>	<u>2,777</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53	350
來自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1,739	2,275
存貨撇減撥回	1,403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533	–
其他	459	420
	<u>5,287</u>	<u>3,045</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已(計入)/扣除：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薪酬	414	681
已出售存貨成本	1,806	13,7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52	1,066
無形資產攤銷	1	1
僱員福利開支	8,430	20,04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09	(566)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370	3,264
無形資產減值	–	692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3,261	2,46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50	3,991
存貨撇減撥回	(1,403)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533)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12,581
商譽減值	–	3,5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賬的虧損	375	–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	18
存貨撇賬的虧損	–	11,712
	<u>–</u>	<u>11,712</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由於本集團錄得稅項虧損，故於本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七年：無，由於本集團錄得稅項虧損)。年內已就中國企業所得稅對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25%(二零一七年：25%)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538	1,86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969)</u>	<u>(1,615)</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431)</u>	<u>251</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及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2,703)</u>	<u>(67,033)</u>
除所得稅前虧損稅項，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七年：16.5%)計算	(2,096)	(11,05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92	58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	(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130	10,444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7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69)	(1,615)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u>(508)</u>	<u>1,897</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431)</u>	<u>251</u>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出售所持有之Joy Epoch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Norray Professional Computer Limited) (其70%股權由Joy Epoch Limited持有)全部100%股權，現金代價為100港元。於出售日期，硬件分部內的出售集團負債淨額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四日
千港元

出售收益，代表：

出售之所得款項總額

—

於出售日期出售集團之負債淨額

919

非控股權益應佔負債淨額

(173)

出售收益

746

已出售附屬公司所涉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76

1,042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80)

負債淨額

(91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675
開支	<u>(5,648)</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27
所得稅開支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u>27</u>
以下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 母公司擁有人	19
— 非控股權益	<u>8</u>
	<u>27</u>
現金流	
營運現金流	225
投資現金流	-
融資現金流	<u>-</u>
總現金流	<u><u>225</u></u>

出售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6)</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u><u>(266)</u></u>

10. 每股虧損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由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5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39,625,000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56,250,000股(二零一七年：1,356,250,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認股權證之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不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因此，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二零一八年並無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因年內並無任何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8,154	18,4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38,054</u>	<u>1,999</u>
	<u>46,208</u>	<u>20,444</u>

本集團提供予客戶之賒賬期一般介乎0至120日(二零一七年:0至120日)。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30日	6,110	364
31-60日	-	22
61-90日	-	215
91-180日	-	7,864
181-365日	-	460
超過365日	<u>2,044</u>	<u>9,520</u>
	<u>8,154</u>	<u>18,445</u>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408)	-
年內撥備	(3,261)	(2,464)
匯兌調整	<u>(455)</u>	<u>56</u>
年終結餘	<u>(6,124)</u>	<u>(2,408)</u>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u>6,110</u>	<u>364</u>
逾期1-30日	-	23
逾期31-60日	-	215
逾期61-90日	-	5,564
逾期91-180日	-	2,299
逾期181-365日	-	460
逾期超過365日	<u>2,044</u>	<u>9,520</u>
	<u>2,044</u>	<u>18,081</u>
	<u><u>8,154</u></u>	<u><u>18,445</u></u>

未逾期亦無減值應收款項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撥備3,2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64,000港元)，原因是與客戶失去聯絡。減值首先對個別重大或長期未償還結餘進行單獨評估，餘下結餘則根據其賬齡及過往欠款率作出綜合評估，原因為此等客戶具有相若的信用風險特點。

所有金額為短期，因此，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之合理約數。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作抵押。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11,046	100,4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139	26,868
已收銷售按金	869	4,418
	<u>141,054</u>	<u>131,693</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短期，故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獲供應商授予的賒賬期介乎30至180日。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30日	4,225	-
31-60日	-	-
61-90日	-	-
91-180日	-	9,537
181-365日	-	19,541
超過365日	106,821	71,329
	<u>111,046</u>	<u>100,40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為發掘中國快速增長的數字支付市場的巨大潛力，量子思維有限公司已自二零一五年起將其業務重心轉向開發線上／線下數字支付系統及解決方案。本集團正在實施其構建線上／線下數字支付生態系統的戰略，在該生態系統中，綜合線上購物平台借助統一通信技術連接到公用事業公司的數字支付系統。因此，本集團一直致力與各電信及資訊科技公司建立夥伴關係，共同開發或供應線上／線下數字支付系統及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線上／線下數字支付系統及解決方案開發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3,79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期間」)約8,022,000港元增加72%。

另一方面，乙太網無源光網絡(「E-PON」)及千兆無源光纖網路(「G-PON」)設備分銷市場競爭者眾多，嚴重拖低從業者的利潤。此外，本集團在北京未能贏得向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供應E-PON及G-PON設備的招標亦導致該業務的收入大幅下降。本集團住宅網關產品分銷業務的收入由上一期間約9,746,000港元下跌至報告期間約3,462,000港元。為應對此種情況，本集團已將其重心轉向線上／線下數字支付系統及解決方案開發業務，然而，本集團仍須繼續履行先前接獲的餘下E-PON及G-PON設備供應訂單。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營業額下降約40%至約17,258,000港元，此乃因為開發線上／線下數字支付系統及解決方案此一高利潤率業務的收入飆升，抵銷了分銷住宅網關產品此一低利潤率業務收入的大幅下滑中的一部份跌幅。此外，報告期間錄得約4,111,000港元的減值虧損、約375,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撇賬的虧損(上一期間錄得約23,28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及約11,712,000港元的存貨撇賬的虧損)，以及因住宅網關產品分銷業務的規模縮小而導致成本大幅減少，皆有助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其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由上一期間約39,606,000港元縮減至報告期間約8,519,000港元。

線上／線下數字支付系統及解決方案開發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發展其線上／線下數字支付系統及解決方案開發業務，在多個正在進行的項目中取得進展，並就新項目與各業務夥伴達成協議。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推上新台阶，就是要實施其構建線上／線下數字支付生態系統的戰略。在該生態系統中，綜合線上購物平台借助統一通信技術連接到公用事業公司的數字支付系統。

1. 與中國移動(深圳)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深圳」)合作一開發及建設統一支付系統及平台，以及為監控及管理有關系統及平台提供物聯網物聯網產品運營支撐系統(「PBOSS」)解決方案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韻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韻博」)與中國移動深圳合作開發及建設統一支付系統及平台。該系統及平台令手機錢包用戶可進行電話賬單等移動支付以及兌換信用積分及禮品卡。該項目的第四期工程於報告期間正在進行。本集團亦為該系統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此外，本集團為監控及管理有關系統提供物聯網PBOSS解決方案，而有關工程的第二期於報告期間正在進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從與中國移動深圳合作並向其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項目錄得除稅後收入約人民幣1,926,000元(相當於約2,270,000港元)。

作為中國支付系統及解決方案的主要供應商，廣州韻博擬複製此統一支付系統及平台，並銷售該系統予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1)位於中國31個省份的其他單位及／或附屬公司。

2. 與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天翼電子商務」)的合作夥伴關係一建設集支付結算功能於一身的電子商務網絡平台，以及安裝移動銷售點(「POS」)終端機

廣州韻博繼續其與上海天翼電子商務的合作夥伴關係，以建設集支付結算功能於一身的電子商務網絡平台，以及於北京逾100家零售連鎖店安裝及出租POS終端機。於報告期間，廣州韻博及上海天翼電子商務將其市場覆蓋範圍拓展至北京周邊地區。彼等計劃於包括連鎖便利店在內的其他服務行業的營業網點安裝及出租POS終端機。

3. 為中國領先物業開發商的綜合支付平台開發軟件

於上一年度，廣州韻博曾簽署一項協議，為中國領先物業開發商的商用物業及電子商務的綜合支付平台的首期建設開發軟件。該平台將讓物業開發商的商用物業的會員或用戶能夠將消費積分、禮品卡、優惠券及其他會員服務數碼化，以創造更快捷流暢的愉悅購物體驗。於報告期間的第四季度，本公司的另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韻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韻博」）成為該項目的服務供應商。根據該協議進行的項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於報告期間，該項目為本集團產生除稅後收入約人民幣6,274,000元（相當於約7,398,000港元）。深圳韻博將協助該物業開發商利用其傳統房地產業務作為進軍互聯網業務的跳板。深圳韻博將建立電子商務平台，令該物業開發商可於此平台提供全面線上服務，補足其線下服務。

4.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即時通訊及社交媒體平台飛信的營運、維護及維修

廣州韻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簽署一項協議，以營運、維護及維修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的即時通訊及社交媒體平台飛信。廣州韻博於報告期間從該項目錄得除稅後收入約人民幣1,519,000元（相當於約1,791,000港元）。飛信已經透過融合通信（即融合通信服務與信息技術服務）進行升級。該項目的首期已於報告期間完成。

5. 與上海華騰軟件系統有限公司（「上海華騰」）合作 — 為青島至海陽城際軌道（藍色矽谷核心區段）的自動售檢票系統提供技術支援及將其本地化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華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簽署一項協議，與上海華騰合作為青島至海陽城際軌道（藍色矽谷核心區段）的自動售檢票系統提供技術支援及將其本地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項目約20%已完工。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從此項目賺取除稅後收入約人民幣1,887,000元（相當於約2,225,000港元）。

住宅網關產品分銷業務

在競爭者眾多的中國住宅網關產品分銷行業裏，要賺取可觀的利潤甚為困難。早在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支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支付科技」）未能贏得向中國電信供應E-PON及G-PON設備的投標。上述情況導致有關設備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均大幅下跌，從而致使本集團住宅網關產品分銷業務於隨後各財政年度的收入大幅下降。於報告期間，該業務的收入已由上一期間約9,746,000港元下跌至約3,462,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為確保本公司財政穩定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繼續發展其建議項目，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已透過一項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Happy On持有987,888,771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83%。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規定，該等所得款項將撥作下列用途：

- (i) 約30,000,000港元將用於繳付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韻博」）餘下之註冊資本；
- (ii) 約50,000,000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投資於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總投資金額之注資；及
- (iii) 餘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此前，本公司已分別將所得款項中約9,4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7,350,000元）及約5,5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4,330,000元）用於繳付廣州韻博的餘下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及所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中約19,785,000港元（或約人民幣15,670,000元）用於繳足廣州韻博所增加註冊資本的餘額部分。

於進行認購事項之時，北京韻博只有20%註冊資本或人民幣4,000,000元已繳足，餘下80%或人民幣16,000,000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繳付。當時本公司已有意向北京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申請將北京韻博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元，並將其投資總額由人民幣4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為數約45,500,000港元已指定用於繳付北京韻博之初始註冊資本及已增加註冊資本(「增資」)。增資之目的為就中國相關電信服務供應商所推出的建議項目進行投標時，讓本集團附屬公司可符合最低資本限額之規定。

鑒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收購中國支付科技(為上述遞交標書附帶限額規定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此企業行動已不再被視為必要。本公司已經展開將北京韻博註銷登記之程序，註銷登記已進入最終階段及有待中國機關審批。

此外，本公司有意應用上述指定所得款項約45,500,000港元於新潛在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7,258,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約28,561,000港元減少約40%。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之業務)約為8,519,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9,606,000港元。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於報告期間，硬件銷售之收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較上一期間減少約83%，而服務之收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較上一期間則增加約72%。

地區分部

提供系統開發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主要滿足中國市場需求。總收益中並無來自香港分部之收益(二零一七年：無)。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達64,654,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89,426,000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6,790,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6,208,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41,054,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37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及長期債務佔總權益之百分比)為零。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34:1(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43:1)。

匯率波動之風險承擔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其業務交易，故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所面對的貨幣匯率波動風險有限。本集團之貨幣匯率風險因而被視為並不重大，而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用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52名僱員(包括5名董事)(二零一七年：72名僱員(包括5名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8,4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45,000港元)。薪酬乃根據市場待遇，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而定。以個別僱員表現為基準之年度年終雙薪將支付予僱員，以確認及獎勵彼等之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給予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以及團體醫療計劃。僱員在相關範疇深造，我們亦會提供資助。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未來前景及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

未來前景及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計劃

在中國，智能手機的市場滲透率不斷上升，以及電子商務及互聯網集團積極擴展業務，致使數字及移動支付日益普及。預計該等增長趨勢將會持續，能為數字及移動支付系統的信息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帶來大量商機。

本集團一直與各電信公司、一電子商務科技公司、逾100家零售連鎖店、一領先物業開發商及一國有高科技企業等各類公司合作開發及運營線上／線下數字支付系統及解決方案，故本集團已充分準備迎接光明前景。

開發線上／線下數字支付系統及解決方案的業務乃本集團的增長動力。為更上一層樓，本集團已為構建線上／線下數字支付生態系統制定戰略。在該生態系統中，綜合線上購物平台借助統一通信技術連接到公用事業公司的數字支付系統。為實現這一目標，本集團承先啟後，與各業務合作夥伴攜手在各個現有項目取得進展的同時，也在本年度開展新項目。

本集團為加大力度發展具有內置支付系統的綜合線上購物平台，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韻博與一家領先物業開發商及上海天翼電子商務簽署一份戰略合作協議，致力實現消費積分、禮品卡、優惠券及其他會員服務的數碼化。有關合作旨在提升該領先物業開發商的商用及住宅物業租戶和住戶在其線上平台訂用全面服務及訂購產品的體驗。這將有助該物業開發商將業務擴展至電子商務。廣州韻博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繼續進行該項目的首期工程。此外，廣州韻博現正與該物業開發商磋商於其綜合線上購物平台的第二期建設提供技術支援的事宜。

本集團亦有意發展可讓市民使用的公用事業數字支付系統，方便他們繳交包括電力、天然氣、水務、污水處理、電話及運輸等服務的費用。本集團已藉承接建設新疆烏魯木齊的一個智能交通平台，作為該業務的開端。該平台包括交通控制中心系統、交通綜合監控系統、交通信號控制系統及通信網絡系統，以及提供技術支援以保障該等系統的安全性。本集團擬複製該智能交通平台並將其銷售予中國其他省份。本集團亦承接另一個為公共交通數字支付提供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項目—與上海華騰合作為青島至海陽城際軌道(藍色矽谷核心區段)的自動售檢票系統提供技術支援及將其本地化。該項目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繼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簽署一項協議，承接中國移動深圳統一支付平台第五期的建設，增進雙方在該領域的合作。

有關飛信的營運、維護及維修項目，廣州韻博正就有關該項目的第二期建設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進行磋商。

為提升其開發線上／線下數字及移動支付系統及解決方案的技術能力，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雲博信息系統服務有限公司(「深圳雲博系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與動網電訊有限公司(「動網電訊」)及深圳市中信網安認證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量子認證有限公司)(「中信網安」)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深圳雲博系統將其於深圳市安信認證系統有限公司(「深圳安信」)(前稱深圳市前海雲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增至100%。深圳安信將研發大規模數據庫系統、系統集成及其他增值技術服務，以及開發綜合支付系統平台。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深圳安信與深圳市量子科技訊息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深圳安信有意購買，而賣方也有意出售中信網安70%股權。中信網安的主營業務是提供網絡電子身份的核驗服務，開發以SIM卡為載體的電子身份發行及核驗服務的系統，推出為互聯網電子身份核驗的平台，以及提供SIMeID卡持有人的身份核驗及行為核驗服務和相關的線上應用。本集團投資中信網安，將可利用其網絡及資源，獲得在上述領域發展業務的機會。因此，本集團決定從動網電訊及中信網安各別收購彼等於深圳安信的股權，該等交易的代價均為人民幣1.00元，收購完成後，深圳安信再次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同時，本集團也就深圳安信收購中信網安70%股權的建議與賣方磋商。本公司亦擬於未來將深圳安信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以支持其營運以及研發大型數據庫系統，和在其他相關領域做研發。

上述諸發展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奠定堅實基礎。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機會，與其他不同行業的公司合作建設線上／線下數字支付生態系統。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除下文所述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及第A.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1.8條

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本公司就其董事可能會面臨之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安排。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之密切管理以及業務規模之現況，針對董事的實際訴訟可能性極低。本公司將考慮多個投保建議並於適當時候作出該等安排。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

執行董事王曉琦先生以及何洋先生專注評估新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並制定及履行業務策略，以加強本公司之收益及增長潛力。因此，直至就該等目的而言物色適合人選前，均不會委任新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足夠。董事會亦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

守則條文第C.2條

董事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守則條文第C.2條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作出審閱。

董事會已委聘獨立顧問執行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每年及於有需要時審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作出審閱及本公司認為於回顧期內其屬有效及充份。

然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當何洋先生(「何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時發生一件事宜，無意的疏忽使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充足公眾持股量。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何先生已完成出售合共25,61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89%，出售的對象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事項」)。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349,895,729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799%)由公眾持有。據此，本公司已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層將採取措施，防止日後出現類似事故，不時採取積極行動以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維持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期間，本公司並未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最少25%由公眾持有)。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立，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經修訂具體職權範圍。

現時，審核委員會由謝宇軒先生、柳楚奇先生及黃建基先生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宇軒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現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之審核結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規則之變動(如有)、GEM上市規則之遵守情況、內部及審核監控以及現金流量預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半年度業績以及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機制運作有效。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初稿所列之有關數字為本集團於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乃屬有限，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審計、審閱或其他核證工作，因此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
董事
王曉琦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曉琦先生及何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楚奇先生、謝宇軒先生及黃建基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050hk.com>。